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赵向东)

本人赵向东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赵向东，男，满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外贸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中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顾问。现任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国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以上会议，认真听取有关事项的汇报，仔细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会次 数
------------------	-------------------	----------------------	-------------------	-----------------	--------------------------	-----------------

10	4	6	0	0	否	5
----	---	---	---	---	---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 1 次)		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 5 次)		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5	5	2	2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完成情况及 2025 年预计、控股股东拟对控股子公司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等 3 项议案，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同意将相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交流和探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中小股东关注的事项，积极参加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相关经营成果等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

经营、行业发展、公司战略执行等情况，积极提出专业建议。2025 年度累计履职时间超过 15 天，达到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现场履职时间的要求。

公司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召开会议，及时、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认真组织本人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董高合规履职等培训 4 期，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便利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完成情况及 2025 年预计、控股股东拟对控股子公司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定期报告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细致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

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爱珍女士因担任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于12月中旬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本人对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黄伟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工程师马德春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12月29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送达日生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执行情况，认真审议了《关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经理层成员考核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规定，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勤勉履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6 年，本人将始终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与法定要求，牢记履职使命、压实履职责任，以严谨务实、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常态化跟进公司生产经营与运营管理，强化与董事会、经理层的协调沟通，持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治理能力，全面优化经营管理质效。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架构，筑牢合规经营防线，推动企业规范化、长效化运营，护航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向东

2026 年 4 月 24 日